浙江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

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和过程

原浙江省农业厅于2017年1月19日发布《浙江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同年12月1日生效。《管理办法》5年来，涉及农业投入品的一些法律法规作了重新修订，原试行办法中的涵盖的一些违法行为定性也有了变动。同时，信用体系建设的提法和管理要求随着时代的发展在不断地调整和改进， 2018年1月1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施行，对信息的采集、事先告知、救济途径、决定批准和发布、解除惩戒措施等，更是作了程序性的规定。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此次文件起草着重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将原“失信黑名单”调整为“严重失信名单”。

（二）当前社会上一些非法经营的当事人，并不一定都是具有工商执照的法人。这些冒用法人身份的自然人，其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危害性，同样不容小觑。故将“依法注册的生产经营主体”调整为“依法注册的各类组织”，同时将范围扩展到个人（自然人）。

（三）调整纳入严重失信情形的具体违法行为定性，对部分项目作了增删：

1.第一项中，按照部里规章的一些提法，增加“停止”生产、经营、使用的表述，同时对仅供出口的产品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

2.第二项中，对无证经营种子的行为，设置了一个货值，避免惩戒扩大化；

3.第五项中，删除了农药临时登记证的表述；

4.第六项中，增加了违反农药经营许可的相关规定；

5.第八项中，对无证生产兽药和无证经营兽药作了简要区分，无证经营设置了一个金额的限定；

6.第十项中，根据当前一些宠物诊疗机构和宠物用品店违规经营使用生物制品的现状，做出一个明确的判定；

7.第十七项至二十项中，把生产假种子、假兽药、假农药按违法行为来定性，对生产劣质投入品和经营各类假劣投放品，则设置了一个经营额的限定；

8.增加当事人不配合监管和抽样检测的情形规定；

9.增加了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约谈整改的情形。

（四）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规定，增加了事先告知和决定批准的程序性规定。

（五）将惩戒期限从3年调整为5年，和《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规定一致。

（六）增加了二项惩戒事项。以便同同后续出台的联合惩戒措施对接。